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文貴

相　對　人　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蘭

相　對　人　張悅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參仟玖佰零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1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55，第三人(即本案其他原告)孟憲正負擔百分35、第三人(即本案其他原告)林秋雯負擔百分之10，為確定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本件聲請人僅就相對人部分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聲請，故本件僅就相對人部分為裁定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　孔怡璇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,276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一審鑑定費	12,0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　　計	25,276元	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55。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3,902元。 【計算式：（13,276＋12,000）X 55%＝13,902】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